

進修部『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註冊日期

➤註冊（到校繳件）日期：註冊規定時間

➤註冊（到校繳件）地點：註冊規定地點

➤應繳文件：

- 1、學雜費繳費三聯單
- 2、台灣銀行對保單第二聯學校存執聯（已完成銀行對保手續）
- 3、就學貸款申請暨緩繳學雜費切結書(附件 1)

提醒：

- 1、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對保截止日為每年的 9 月/2 月底(依銀行公告)，請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
- 2、依教育部規定逾時後，校方不得開立任何證明提供學生到銀行端辦理就學貸款補申請。
- 3、提醒您至臺灣銀行對保後，一定要將銀行對保申請書第 2 聯（學校存執聯）繳回學校，才算完成註冊手續。
- 4、依臺灣銀行規定當學期臺銀就學貸款金額未撥款前，學生辦理休學、退學者者，不可申請就學貸款並註銷該筆貸款款項！

➤就學貸款申請暨緩繳學雜費切結書下載處：

網址：<https://es100.chihlee.edu.tw/p/412-1008-31.php?Lang=zh-tw>

【致理首頁→行政單位→進修部→表單下載→總務組→就貸申請暨緩繳切結書】

就學貸款申請流程（1）～填寫就學貸款

➤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請先註冊會員(第一次使用)→學生登入→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列印就學貸款/撥款通知申請書(一式 3 份)

➤填寫說明：學校：致理科技大學進修部 學程：四技、二技、研究所

➤可貸款金額說明：

依據學雜費繳費單上金額填入（在校生 2/1 或 8/1 日後可至台銀學雜費入口網列印）

①學分學雜費 ②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③平安保險費

其他項目：

①書藉費：3000 元

②住宿費：2 萬元為上限（外宿生需檢附學生本人租賃契約影本）

③生活費：低收入戶 4 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2 萬元為上限

提醒：書藉費及住宿費退款時間約為期中考左右。

就學貸款申請書填寫範本

請填寫你的學校資料：

就讀學校： 新北市 致理科技大學進修部

學程： 四技 申請人就讀「醫學系、中醫

* 科系所： 大學以上 國際貿易(暨商務)(營運)學系 最多顯

* 年級： 一年級 科系填寫對應說明

* 班別： A 夜間部 班別請填寫 A 或 B

* 學號： 61001105 請填入公告之學號

* 入學： 110 年 9 月 請填寫入學年月

* 預定畢業： 114 年 6 月 此畢業年月由系統自動

* 一般就學 復學或轉學

本校科系名稱	就學貸款科系選項
財務金融系	(計量)(數量)財務金融學系
多媒體設計系	(數位)(多)媒體(創意)設計學系
企業管理系	企業管理學系
休閒遊憩管理系	休閒(與)遊憩(規劃)(與)(事業)管理學系
行銷與流程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國際貿易系	國際貿易(暨商務)(營運)學系
會計資訊系	會計(與)(資訊)(科技)(系統)學系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技術)學系
應用日語系	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英語系	應用英語學系

就學貸款申請流程 (2) ~ 銀行對保

➤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請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未成年學生由全體監護人陪同(其中一位擔任保證人或另覓一位保證人)

◎ 已成年學生由保證人一人陪同

- 1、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
- 2、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3、註冊學分學雜費繳費單。
- 4、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含學生本人、父母或全體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5、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 6、保證人非由父、母、監護人或配偶擔任者，應另檢附財力證明文件，例如：最近三個月內之在職證明(載有每月薪資)、最近六個月之薪資轉帳存摺影本。

➤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

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 1、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
- 2、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3、註冊學分學雜費繳費單。
- 4、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第三聯 (借款人存執聯)。
- 5、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提醒：

- 1、針對就讀同一學校同一教育階段續借的學生，如申請資料無重大變更，可於「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資料送出後，選擇以「線上申貸-簡訊 OTP 認證」或「線上申貸-金融卡認證」方式完成身分檢核，無需到銀行對保，還可享有免收對保手續費優惠。
- 2、同一教育階段定義--->高級中等學校、大學、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碩士、博士及其他學程等各分別為一教育階段。

就學貸款申貸條件與付息方式：

- 一、申貸資格：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國內」（不含港、澳及大陸地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在學學生。
- 二、申貸條件：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結婚者，為學生及其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收入經查符合本貸款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所訂定之「家庭年收入標準」。(詳細申貸資格及條件，請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系統查詢)
- 三、學校彙整資料送財稅中心查核，建議同學可先自行試算家庭年收入是否超過資格，如在學期中收到本組的通知，請依通知單上之說明事項辦理，並將回條繳回本組；以利後續處理相關事宜。審核後共有下列 3 項：

類別	說明
A 類	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 114 萬元 (含) 以下，或經就讀學校認有申請就學貸款必要者，優惠期間之利息，由教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合格者不會收到通知單)
B 類	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 114 萬元而在新臺幣 120 萬元 (含) 以下者，優惠期間之利息，由教育主管機關負擔半額，其餘半額則由申貸學生自行負擔，並按月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以通知單通知學生繳納半額利息)
C 類	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 120 萬元，但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國內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者，優惠期間之利息，由申貸學生自行負擔全額，並按月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以通知單通知學生繳納全額利息)

就學貸款之償還期間，應自何日開始起算：

- 1、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未繼續就學者）滿一年之次日開始攤還本息。就讀國內「在職專班」者，於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未繼續就學者）之次日開始攤還本息。
- 2、學生若有休、退學或提前畢業情形，應自該事實完成後，依上述規則 1 攤還本息。
- 3、學生若繼續在國內就學，其之尚未償還之各教育階段就學貸款應以最後教育階段之身分（非在職專班或在職專班）為基準，合併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休、退學或教育實習期滿後，依上述規則 1 開始攤還本息。
- 4、學生服義務兵役者，無論其就讀身分為「在職專班」或「非在職專班」，均可向本行申請展延至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 5、借款人如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其就學貸款即視為全部到期，至遲應於出國前一日，一次還清本金及其應負擔之利息。

提醒：

- 1、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學生之贈與款項，亦非福利補助，而只是一種優惠貸款。因此，貸款學生仍應依照借據之約定攤還貸款本息。
- 2、貸款學生如逾期未還款者，本行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
- 3、貸款學生之戶籍地、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有異動時，亦應立即通知本行承貸分行。

◎本校主辦分行：台灣銀行板橋分行 (02)2968-0172

※進修部總務組洽詢電話：2257-6167 轉 1375、1317

致理科技大學進修部

就學貸款申請暨緩繳學雜費切結書

學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至臺灣銀行申請辦理 112 學年第 1 學期之就學貸款，貸款金額\$_____，如經銀行查核未符合申請資格或無法按銀行要求補交撥貸所需相關要件，或個人因素導致銀行未能核貸撥款者，願無異議於接獲學校通知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補繳全額應繳學分學雜費。

【未完成繳費手續者，視同未註冊者依校規處理。】

※請同學詳閱下列就學貸款還款須知：

- 1、畢業後滿一年之日開始，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2、參加教育實習者自實習期滿 1 年起開始償還。
- 3、因故退學者必須於退學滿 1 年起 1 次償還。
- 4、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 1 次償還。
- 5、因休學或轉學導致就學期間延長者，**一定要向臺灣銀行報備**。(02)2968-0172 臺銀板橋分行
- 6、延遲還款者，銀行會將申請資料送至聯合徵信中心列為債信不良往來戶。
- 7、若住址變更，請主動告知臺灣銀行，以免相關資訊無法傳遞。

立 書 人

班 級：_____ 學 號：_____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_____/_____

連絡電話：(家)_____ (手機)_____

緊急連絡人：姓名_____ 關係_____ 手機_____

請勾選：

有申貸住宿費 \$ _____ (**外宿生需檢附學生本人租賃契約影本**)

有申貸書籍費 \$ _____ 有申貸生活費 \$ _____ (**低收或中低收生**)

※書籍費及住宿費退款時間約為期中考左右。

第三階段選課是否有再加選課? (在校生請填寫)

否, 沒加選 是, 有加選 (是否需要修正就貸金額? 是 否)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內容及存處，僅限於學校與相關服務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個資告知聲明請參考：<http://www.chihlee.edu.tw/files/13-1000-55576.php>

學校承辦單位審核

應補繳學分費 \$ _____ 平安保險費 \$ _____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851

溢貸學分費 \$ _____ (期末統一退還台灣銀行抵扣就貸金額)

備註 _____